**花蓮縣108年度「英語讀者劇場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因應英語納入國小課程，鼓勵本縣學生學習英語文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2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辨單位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、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1. 辦理方式
2. 競賽方式
3. 初賽：各校請參酌本實施計畫或自行另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。
4. 決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報名參加各項比賽。
5. 競賽組別及對象

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(職)學生組

1. 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2. 競賽項目與組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備註說明 |
| 讀者劇場 | 國小學生組 | 1.團體競賽4-8人。2.每校限一組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 | 1.團體競賽4-8人。2.每校限一組參加。 |
| 高中(職)學生組 | 1.團體競賽4-8人。2.每校限一組參加。 |

1. 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2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時限

讀者劇場：4至7分鐘，未滿4分鐘或超過7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
1. 競賽內容範圍及相關文稿檔案格式規定
2. 讀者劇場
3. 自訂，惟自創、改編或採用他人作品，請於劇本首頁標明，並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4. 提供譜架以供放置劇本。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及背景，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服裝造型，唯此項目不列入評分。
5. 需排練學校請儘早申請，競賽前1天場地佈置不予提供練習。
6. 文稿檔案格式與上傳檔案時間規定
7. 劇本內容，中文部分用標楷體、英文部分用Times New Roman體（皆用12號字）、固定行高18、直式橫書，文稿內容先英文，後中文之格式呈現、勿美邊，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。
8. 劇本請務必於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6：00以前，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(http://hsec.hlc.edu.tw)完成上載（上傳後不接受修正），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之編輯，檔名請設定為：參賽項目-學校名稱-劇本名稱）。
9. 競賽評判標準：英式或美式口音均可，不影響評分。
10. 讀者劇場
11. 詮釋及創意（主題呈現、語調、聲音表情）：占40%。
12. 英語發音：佔40%。
13. 整體（團隊默契、整體表現）：占20%。
14. 競賽時禁止拋撒花片、紙片、糖果、帶動跳等任何會影響競賽場地之動作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15. 辦理時間、地點
16. 初賽辦理時間：由各校自行訂定，於108年4月8日前完成。
17. 決賽辦理時間：108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30起。
18. 決賽辦理地點

場1：國小組：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場2：國中、高中組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. 報名時間與方式
2.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08年4月8日起至4月12日下午17:00止，請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(http://hsec.hlc.edu.tw)依競賽項目報名，請參賽單位把握時間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3. 競賽員報名時間為4月8日至4月12日，附件上傳時間為4月8日至4月15日，請各參賽學校於指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。
4. 因獎狀控管不容出錯，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。
5. 海星國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：教務處楊筌傑主任，電話：8225407轉210。

東華附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：教務處張慧娟主任，電話：8222344轉310。

1. 獎勵
2. 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和乙等若干，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。
3. 獲評定甲等以上學校，每校頒給團體獎狀1紙。
4. 讀者劇場：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（每校至多2人），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5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6. 出場序及報到
7. 各組競賽出場順序，原則上由教育處電腦系統分北區、南區，以亂數產生，並於108年4月17日下午17：30前分別公告於「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網站」及「教育處-處務公告」，屆時請各校自行留意競賽時間。
8. 各校應於排訂比賽時間之30分鐘以前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9. 參加競賽時，經3次唱名未到之學校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公告於「教育處網站－處務公告」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大會提出。抗議書統一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將註明時間）。
11. 附則
12. 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3隊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13. 本次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。
14. 本競賽各項活動（英語歌唱、英語話劇、讀者劇場等競賽）攝影後之母片由鑄強國小保管；各校如需借閱，請逕洽鑄強國小教務處（聯絡電話：8223787分機43）， 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依排訂時間歸還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花蓮縣政府108年度預算。

壹拾壹、辦理本活動之本府業務承辦科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1天。

**\*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**

立書人：

茲因【請填入學生姓名】(以下稱「競賽員」)於民國108年4月27日參與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。
2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(簽名)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\* 本授權書限由已成年之競賽員簽署，未成年之競賽員請簽署法定代理人版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**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於民國108年4月27日參與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花蓮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。
2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\* 本授權書由參加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學校加填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茲因【請填入學校名稱】參加「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，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，包含比賽劇本、影片及照片。

二、本授權無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限制，授權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。

（二）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（三）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、錄音著作者，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（四）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，提供予教學之用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，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，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，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。

立授權書人(學校代表人)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 日期:108年4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複查項目 | 個人組 |  |
| 團體組 |  |
| 原公告成績 | 複查結果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競賽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學校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
| 競賽組別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送交時間 | 108年4月27日上午 時 分 下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